

「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0.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一式<u>三六</u>份。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四、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五、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六、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七、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一式<u>三</u>份。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四、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五、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六、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七、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配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一次送五位以上外審專家學者審查。
<u>第五條</u> <u>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升等。</u> <u>一、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 <u>二、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 <u>三、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u>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明確升等類別提供教師選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 <u>四、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u> <u>五、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u> <u>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u> <u>依第一項第二款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送審升等者，並應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標準；依第三款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送審升等者，應先符合本校「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送審升等。</u>		2. 明定審查範圍與基準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分別制定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查原則。
第<u>五六</u>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再向所屬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其得採	第<u>五</u>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再向所屬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其得採	1. 條次遞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 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院級教評會，收到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或受理得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u>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之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u>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或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 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院級教評會，收到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或受理得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作業；<u>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之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u>經院教評會複審或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四、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審查	2. 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於<u>校級綜合審查通過後</u>一次分送 5 位以上外審專家學者審查之作業程序。 3.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 4. 第四條第四款已敘明升等者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故本處刪除。 5. 明確僅將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辦理外審。 6. 維持原外審成績 80 分以上為及格。五名外審委員三以之二以上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u>將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辦理</u>外審作業；校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u>和院教評會召集人</u>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u>五名</u>進行專業審查，<u>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其中四位學者專家之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u> 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作業；校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u>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u>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 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及格為通過。
第<u>六七</u>條 <u>第五</u>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	第<u>六</u>條 <u>前</u>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	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	修正送審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出版。	開出版。	
第<u>八</u>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之委員審查表決。 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u>九</u>十條所定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第一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科（室）、系（所）、中心，應經所屬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之委員審查表決。 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u>九</u>條所定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第一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科（室）、系（所）、中心，應經所屬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條次遞延 配合「教評會設置辦法」條次變更修正。
第<u>九</u>條 …… 第<u>十</u>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條次變更
第十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各項審查範圍及基準已明定於第四條升等類別。